

(上接A20版)  
 会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六)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基金的特有风险  
 1.定期开放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2.巨额赎回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开放赎回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部分投资者赎回申请等方式应对巨额赎回申请,由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变动带来的风险,它会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于其所签订的各合同约定的到期前或可提前还款,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兑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会受到利率变动而反向变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债务人有权在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提前兑付的风险。

(5)操作风险是指参与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和合规风险。

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内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有效申购申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申购费(申购金额扣除赎回金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份额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展。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展。

6.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的资产  
 本基金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宣传。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赎回可能导致的个人中小投资者持有个人认购份额:

(1)其他风险  
 1.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工具和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员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风险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不能保证其基金资产的安全。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更应可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更可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金额后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一年后(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份额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展;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清偿。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分配资产: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扣除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基金财产债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持有基金份额的人的权利、义务

1. 依法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参与或委派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事项和程序;

3.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转让、赠与时基金份额;

4. 按照约定接收、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评判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情况;

6. 对基金管理人更换、聘任新的基金托管人;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或调查;

8. 担任或委托其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并获取基金份额账户的服务;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授权或委托代理人,授权或转授权;

11.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等的权利;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财产的利益,依法进行投资或资产证券化;

13. 依法更换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14.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并监督其实施其他合法行为;

15. 选择、更换基金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公开增发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17.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6)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证券承销;不得委托第三人进行基金托管;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的方式及时将基金投资比例、申购、赎回和资产价格的信息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价格;

(9) 按规定编制基金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12) 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约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组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规定保管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资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其相关资料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费用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组织并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依法依约缴纳、收取或代扣代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支付的费用和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19)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